

#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## 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

(2024)苏 0505 破委字第 03、04、05、06 号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一级管理人：

本院民二庭移送的苏州英豪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、飞迅世通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飞迅特精密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飞迅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申请破产清算四案（本案属一类破产案件），因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，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，故采用竞争方式选择一级管理人，上述四家企业为关联企业，为便于后续协同处理在参加遴选的管理人中摇号指定同一位管理人。本部门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《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的一级机构发邀请函，在本院规定期限内共有 11 家机构申报要求作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，11 家经遴选确定前五家进入随机摇号程序。本部门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随机摇号确定由首选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；第一备选为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；第二备选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。

特发此函！



法院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

督办人：游进国、石金华，电话：0512-68758021

案件承办法官：刘志华，0512-68758032、8033